

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作業要點

第八點規定修正總說明

客家委員會推動推動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前於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為推展客語傳承計畫，就已具備客家語言、文學、歌謠及戲劇等專長之人員，給予專業憑據認定，賦予客語薪傳師之尊銜，作為投入傳習客家語言文化者之證明。現為因應性別平等及勞工權益等新增相關注意事項，爰修正第八點規定。

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作業要點

第八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八、其他事項：</p> <p>(一)申請者申請時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或其他影響本會聲譽之重大情事，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本會得不予認定。</p> <p>(二)前款規定，於申請後發現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其證書。</p> <p>(三)前二款規定，溯及適用於申請前三年期間內發生效力。</p>	<p>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p>	<p>一、新增條文，為落實保障學生權益，新增申請者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情節重大等之處理方式，並溯及適用於申請前三年期間內發生效力。</p> <p>二、配合修正點次。</p>